

## 民事調解 Q&A

代碼：0112

問題：什麼是「移付調解」？

回答：

### 移付調解

一、發生法律上的糾紛，不一定要以判決解決，能夠透過調解、和解，不失解決問題的辦法，比判決還能達到息爭止訟，讓社會更加和諧。

二、為擴大調解功能，增加雙方當事人程序選擇的機會，[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](#) 特別規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的民事事件，可以經由兩造的合意，將案子移付調解，因此在案件終結以前，不論案件進行到何種程度，當事人雙方都可以合意將案件另外移付調解。可以由原來的承辦法官進行調解，也可以透過法院委任的調解委員進行調解。

三、調解成立後和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果，如果對方沒有履行調解內容，可以直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若因此而調解成立，原告還可以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的三分之二。

四、至於如果仍然沒有辦法調解成立，案件就會回到原來的程序繼續辦理。此外，第二審訴訟繫屬中，如兩造同意亦得移付調解。